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广东威玛进行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广东威玛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广东威玛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拟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计划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广东威玛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公司的发展。

二、广东威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 2楼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9.5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20.35%
3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4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5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44%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41,341.59万元,净资产为29,894.13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313.86万元,净利润1,430.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审字【2022】518Z0187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59,927.06万元,净资产为33,632.2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876.92万元,净利润2,304.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份制改造方案

1、公司的组织形式。以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玛整体变更后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为普通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均同股同权。各发起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股改基准日。本次广东威玛股改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3、折股方案。本次股份制改造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股份制改造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广东威玛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0万股,超过股本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广东威玛本次股份制改造不存在净资产评估值低于账面值的情形,合法合规。

4、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净资产折股"。

5、股改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6、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股改基准日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9.55%	净资产折股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20.35%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净资产折股
4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净资产折股
5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	100.00%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广东威玛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及其他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承继。

8、职工安置事宜。

本次股份制改造,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业务调整、人员裁减等事项,不存在对职工重新安置的情况。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公司员工实行全员聘任制,广东威玛的人员将依照国家政策及劳动法规自动转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四、股改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制改造的目的

广东威玛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广东威玛的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稳步发展打下基础;同时,广东威玛通过股份制改造后,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资本运作拓展融资渠道,为广东威玛后续扩大经营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东威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广东威玛进行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广东威玛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广东威玛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威玛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其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广东威玛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广东威玛进行股份制改造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5,832,672.08	51.32	1,295,122,438.44	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9,546.05	−174.54	3,964,255.43	−9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4,866.90	−168.96	11,901,858.16	−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6,292,124.79	−75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79.52	0.01	−9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79.52	0.01	−9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减少2.53个百分点	0.65	减少6.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3,732,263.80	1,340,814,058.17		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6,017,693.89	607,561,444.09		−8.4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69,486.15	1,438,412.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65.00	496,00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7,512.22	−9,499,678.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730.14	−3,011,44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750.63	−1,696,99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137.31	−942,102.76	
合计	−614,679.15	−7,937,602.7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327.06	本期新能源材料再利用业务正常运营,本期内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应收账款	41.07	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滑,公司为稳定终端销售市场,在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合理给予客户信用期。
应收款项融资	968.17	本期新能源材料再利用业务正常运营,本期内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未贴现或背书的票据余额同比增加。
预付账款	47.89	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绿色食品公司开展业务,预付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83	本期已收回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在建工程	146.22	本期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和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厂房基建项目,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二期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0	本期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二期设备预付款。
短期借款	99.08	本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威玛第一期生产运行正常,业务量增大所致。本期内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期末余额包含已贴现未到期,并不属于6+9银行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0	本期母公司确认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合同负债	270.51	本期内子公司广东威玛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4.03	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滑,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的销售市场受影响,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合理调整上班时间,降低人工成本。
其他应付款	915.42	本期追加投资,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流动负债	171.90	本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威玛第一期生产运行正常,业务量增大所致。本期内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期末余额为已背书未到期,并不属于6+9银行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
长期借款	178.08	本期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和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厂房基建工程贷款。
资本公积	−100.00	本期追加投资,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少数股东权益,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546.98	本期汇率波动,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导致。
盈余公积	−100.00	本期追加投资,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少数股东权益,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营业收入	41.95	本期子公司广东威玛业务正常运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60.23	本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物流费用上涨导致销售成本大幅增加,汽车零配件板块的终端市场销售价格未能实现同步上涨。
管理费用	40.20	本期内子公司广东威玛运营正常,业务量增大,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182.76	本期内子公司广东威玛技术人才增加及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其他收益	−95.52	去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华鸿集团及轮胎公司确认政府工资专项补助,本期同比下降。
投资收益	−484.36	本期母公司转让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的部分股权,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从控股公司变成参股公司及到期远期外汇结汇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10.81	本期内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本期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39.92	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2,235.35	本期内公司子公司华鸿集团处置闲置固定资产。
营业外支出	54,590.22	本期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升级改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54.20	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滑,公司为稳定终端销售市场,合理给予客户信用期,新能源材料再利用业务合理增加安全库存储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57	本期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和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厂房基建项目,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二期生产线设备及配套工程建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5.82	本期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和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厂房基建工程贷款,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部分票据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并不属于6+9银行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74.54	全球经济下滑,通货膨胀居高不下,上游材料价格上升及运费增加,造成短期盈利能力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9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67.30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179.52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90.81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179.52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90.8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343,500	27.87	119,343,500	无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78,669,500	18.37	78,669,500	无	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22,477,000	5.25	22,477,000	无	0
汤峰	境内自然人	6,280,000	1.47	6,28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5,800	1.41	6,025,800	无	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0,665	1.37	5,870,665	无	0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7,624	1.19	5,097,624	无	0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7,293	1.02	4,377,293	无	0
戴欣平	境内自然人	2,517,500	0.59	2,517,500	无	0
深圳菁源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8,800	0.55	2,338,8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9,3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3,50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69,50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000
汤峰	6,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5,80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665	人民币普通股	5,870,665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5,097,624	人民币普通股	5,097,624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7,293	人民币普通股	4,377,293
戴欣平	2,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500
深圳菁源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7.85%的股权。 2.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 3.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 4.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汤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43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50,000股,合计持有6,28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对外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48万元。

2、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的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提供信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用于广东威玛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额度5,000万元,将位于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的土地及土地以上建筑物为广东威玛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广东威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广东威玛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2022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0500012-2022年仁化(保)字0005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00500012-仁化(抵)字0004号)。(详见公告2022-03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

3、为全资子公司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2022-04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9.15万元。

4、为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3,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告2022-04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5、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提供额度担保余额为6,597.1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详见公告2022-04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元。

(三)广东威玛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韶关中达出让其持有的广东威玛17.67%股权(共5300万元的出资额),公司以129,88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广东威玛其他股东均同意韶关中达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韶关中弘出让其持有的广东威玛4.4358%股权(共1,330.74万元的出资额),由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威")以32,610,601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广东威玛原股东均同意韶关中弘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51.89%增加至69.55%,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详见公告2022-048)

广东威玛已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事项已完成。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58,123.83	174,936,65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2,976.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417,830.06	37,797,449.49
应收账款	103,269,466.56	73,203,722.03
应收款项融资	41,231,172.56	3,859,968.28
预付款项	45,999,316.95	31,103,185.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75,626.14	4,766,57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9,817,620.14	407,964,718.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158.30	3,969,923.01
其他流动资产	12,783,169.63	13,780,444.45
流动资产合计	993,575,460.31	751,382,639.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73,615.81	3,478,550.42
长期股权投资	22,009,287.01	19,527,96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391,813.12	270,285,633.34
在建工程	104,222,114.91	42,329,23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687,857.65	96,244,275.07
无形资产	105,782,417.47	106,332,316.98
开发支出		
商誉	7,436,885.07	7,365,113.56
长期待摊费用	10,908,986.41	11,857,62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7,692.00	26,919,72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6,134.04	5,090,9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156,803.49	589,431,418.37
资产总计	1,653,732,263.80	1,340,814,05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117,196.88	192,947,793.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20,690.4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295,913.00	105,869,961.84
预收款项	7,057.20	
合同负债	14,914,821.16	4,025,47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63,276.14	10,476,580.64
应交税费	12,413,244.09	16,868,243.89
其他应付款	130,195,562.49	12,821,851.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29,075.77	53,396,493.19
其他流动负债	46,288,135.87	17,024,219.00
流动负债合计	741,344,973.02	413,430,623.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258,641.48	30,659,753.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293,461.54	83,866,789.45
长期应付款	13,153,470.1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7,500.00	1,05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53,073.12	115,584,042.70
负债合计	938,898,046.14	529,014,66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8,144,600.00	428,14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32,77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99,455.47	−4,809,919.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60,15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373,638.42	146,033,83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017,693.89	607,561,444.09
少数股东权益	158,816,523.77	204,237,94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834,217.66	811,799,39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3,732,263.80	1,340,814,058.17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彩容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95,122,438.44	912,398,775.51
其中:营业收入	1,295,122,438.44	912,398,775.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3,030,373.11	823,340,825.58
其中:营业成本	1,091,911,799.87	681,444,081.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2,493.25	2,060,293.14
销售费用	84,923,865.57	91,023,320.81
管理费用	44,193,457.90	31,522,230.19
研发费用	21,108,087.65	7,465,007.72
财务费用	10,180,668.87	9,825,891.86
其中:利息费用	11,659,850.03	7,769,069.27
利息收入	1,803,267.01	2,780,432.41
加:其他收益	499,009.52	11,128,55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1,335.81	−1,441,12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78.14	−39,598.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0,690.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6,634.81	−1,615,50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38,956.27	−11,549,85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412.72	−67,36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85,139.88	85,512,661.76
加:营业外收入	192,946.41	411,730.33
减:营业外支出	3,204,387.29	5,85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3,699.00	85,918,532.93
减:所得税费用	8,928,571.01	26,037,05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5,127.99	59,881,48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5,127.99	59,881,481.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4,255.43	43,123,868.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0,872.56	16,757,613.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09,375.09	−1,124,689.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09,375.09	−1,124,689.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09,375.09	−1,124,689.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09,375.09	−1,124,689.6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54,503.08	58,756,792.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73,630.52	41,999,178.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0,872.56	16,757,613.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彩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3,341,078.81	874,574,44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57,061.73	16,331,96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1,490.61	4,809,3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679,631.15	895,715,78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908,562.76	704,179,37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47,604.98	85,267,9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6,754.34	18,990,33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8,833.86	66,444,82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971,755.94	874,882,4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92,124.79	20,833,34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06.09	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5,150.95	94,81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436.90	29,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893.94	29,844,81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63,501.93	119,951,88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42,976.14	11,313,559.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194,595.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4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78,887.07	181,460,03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66,993.13	−151,615,22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8,839.14	348,825.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348,825.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849,256.39	190,776,43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28,095.53	191,125,26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50,194.46	38,524,202.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6,827.82	34,562,02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97,59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7,354.57	2,982,50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34,376.85	76,068,73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93,718.68	115,056,5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870.99	−237,019.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78,528.25	−15,962,36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36,652.08	229,762,45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58,123.83	213,800,093.05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彩容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广东威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 2楼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9.5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20.35%
3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4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5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44%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41,341.59万元,净资产为29,894.13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313.86万元,净利润1,430.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审字【2022】518Z0187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59,927.06万元,净资产为33,632.2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876.92万元,净利润2,304.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三板挂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三板挂牌目的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过两年多来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到目前为止,公司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进入试产阶段,公司产能待其正式投产后,生产能力将形成一定规模。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新能源锂电池的报废高峰期临近,经公司研究分析,看好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行业发展潜力,决定通过新三板挂牌,完善广东威玛治理结构,有利于广东威玛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公开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扩大经营板块,增强核心竞争力。

2、广东威玛挂牌新三板后,能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提高广东威玛的生产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推动广东威玛快速发展。

3、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更快地提升其整体品牌形象、信誉度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

4、随着广东威玛的不断完善和壮大,其已成为上市公司体系内一个重要的业务板块,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规模打下夯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威玛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广东威玛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影响。广东威玛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

三、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1、广东威玛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

广东威玛业务主要为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轮胎销售等;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东威玛独立性及完整性说明

广东威玛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广东威玛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广东威玛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广东威玛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广东威玛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广东威玛与公司财务独立。

3、广东威玛与公司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广东威玛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广东威玛筹备并申请新三板挂牌,需要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今年年初至今人民币大幅贬值,以致以人民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结算为美元后额度不足,因此,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2,000万元。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应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9月1日开始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计行权209,485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47,200,000股增加至147,409,4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200,000元增加至147,409,485元。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409,48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2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409,4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409,485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指定相关人员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年10月)》,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